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自願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本自願公告乃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股價下跌及成交量上升。在目前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本公司之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